附件1

2021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

申请与评审指南

一、韦棣华助学金的来源与发放范围

韦棣华助学金由韦棣华基金会向本会提供，助学金仅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大学（学院）接受全日制教育、就读于图书馆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授助名额

根据2021年韦棣华助学金总额，本年度拟评审韦棣华助学金获助者26名，金额为2500元/人。其中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5名、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3名、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院3名，其余38个申报院校（系）共15名。

除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等3个申报单位外，其余每个申报单位只可申报1名。

三、申请条件

1.申请者了解韦棣华助学金来历，秉承韦棣华女士精神，具备品德优良、成绩优秀、经济困难（博士生除外）等条件。

2.申请者必须是在校的全日制图书馆学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博士生中，正在撰写博士论文者优先考虑。

3.不接受在职学生的申请。

4.申请过但未获助的学生可以继续申请，并请在申请中予以说明。已获得过韦棣华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接受申请。

四、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1.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韦棣华助学金的评审。

2.申报院校和学生可从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上了解有关评审内容及要求。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下载并填写《2021年中国图书馆学会韦棣华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2021年韦棣华助学金申报信息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向评委会递交申请材料。

3.评委会依据申请者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经济状况、单位推荐意见及全体申请者综合情况进行评审。

4.获助者名单将及时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http://www.lsc.org.cn）上公布，申请人可登录网站查询。

五、相关要求及规定

1.请于2021年11月17日前将《申请表》、成绩单、经济状况说明等材料原件（均须加盖公章）寄至本会，2021年11月15日前将《申请表》《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lscwdh@163.com。

2.《申请表》中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硕士生、博士生提交的研究成果目录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必提交研究成果实物。

4.通信地址及银行账号等信息须准确，申请者获助后，本会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将助学金和证书分别通过银行汇款及快递汇寄获助者本人。

5.获助者名单公布一个月内，如还未收到助学金和证书，请及时与评委会联系。